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区直及驻区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我区开展了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柴桑区争资争项奖励暂行办法》等 32 件文件（见附件 1）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

二、《柴桑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助保贷款实施办法》等 39 件文件（见附件 2）继续有效。

三、《九江市柴桑区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等 2 件文件（见附件 3）予以修改。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凡予以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 附件：1. 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2 件）
2.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9 件）
3. 予以修改的规范性文件（2 件）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1

废止或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2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备注
1	关于印发柴桑区争资争项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柴府办发〔2017〕2号	宣布失效
2	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检测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柴府办发〔2020〕41号	宣布失效

3	关于印发柴桑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柴府办发〔2019〕22号	宣布失效
4	关于印发柴桑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柴府办发〔2019〕23号	宣布失效
5	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民生资金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柴府办发〔2017〕32号	宣布失效
6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2023年度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柴府办发〔2023〕46号	予以废止
7	关于印发柴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柴府办发〔2021〕6号	予以废止
8	关于公布实施更新调整后全县城区基准地价	柴府发〔2013〕62号	予以废止
9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企业集群注册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柴府办发〔2022〕27号	宣布失效
10	关于清理规范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柴府发〔2017〕2号	予以废止
11	关于落实国务院审改办等部门取消27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和证明材料	柴府发〔2017〕29号	予以废止

12	关于公布江西九江沙城工业园审批赋权清单 目录	柴府发〔2018〕3 号	予以废止
13	柴桑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八大行动方案	柴府办发〔2019〕 46号	予以废止
14	柴桑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现政务服务 提质增效若干措施	柴府办发〔2022〕 12号	予以废止
15	九江市柴桑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实施方 案	柴府办发〔2018〕 53号	予以废止
16	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 利用的实施意见	柴府办发〔2018〕 75号	予以废止
17	九江市柴桑区长江禁捕退捕工作实施方案	柴府办明发〔2019〕 76号	予以废止
18	九江市柴桑区关于落实<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 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的实施意 见	柴府办发〔2020〕 38号	予以废止
19	柴桑区露天秸秆禁烧工作考核及奖罚办法(试 行)	柴府办发〔2022〕2 号	宣布失效
20	进一步规范全区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实施方 案	柴府发〔2022〕11 号	予以废止

21	九江市柴桑区清理整治非法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和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工作方案	柴府办发〔2018〕36号	予以废止
22	柴桑区人民政府智库专家顾问制度暂行办法（试行）	柴府办发〔2022〕4号	宣布失效
23	政策性商品林保险工作和赔付资金使用实施办法	柴府办发〔2018〕5号	予以废止
24	九江市柴桑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办法（试行）	柴府办发〔2019〕54号	宣布失效
25	九江市柴桑区产业扶贫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	柴府办发〔2017〕44号	宣布失效
26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柴府办发〔2021〕29号	宣布失效
27	九江市柴桑区渣土运输管理办法（试行）	柴府办发〔2019〕57号	宣布失效
28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试行）	柴府发〔2020〕4号	宣布失效
29	九江市柴桑区关于进一步加强沙城工业园区厂房租赁企业管理办法	柴府办发〔2018〕98号	予以废止
30	关于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意见	柴府发〔2017〕5号	予以废止

		号	
31	《九江市柴桑区招引工业项目扶持办法（试行）》	柴办字〔2024〕2号	予以废止
32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柴桑区扶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柴府办发〔2023〕57号	予以废止

附件 2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9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备注
1	关于印发九江县开展“扶贫和移民产业信贷通”风险补偿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九县府办发〔2017〕28号	有效
2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柴桑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助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柴府办发〔2017〕38号	有效

3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柴府发〔2022〕9号	有效
4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柴桑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柴府办发〔2024〕81号	有效
5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实施办法的通知	柴府办发〔2021〕21号	有效
6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柴府办发〔2024〕18号	有效
7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城镇开发边界”外农村项目用地管理的通知	柴府办发〔2023〕39号	有效
8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柴桑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柴府办发〔2018〕158号	有效
9	九江市柴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	柴府办明发〔2020〕27号	有效
10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惠民殡葬绿色殡葬奖补办法的通知	柴府办发〔2019〕11号	有效
11	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顾和托养工作的实施意见	柴府办明发〔2020〕58号	有效
12	九江市柴桑区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项	柴府办明发	有效

	目管理办法	(2020) 55 号	
13	九江市柴桑区区级储备粮原粮、区级储备成品粮、区级储备食用油管理办法	柴府发〔2022〕4 号	有效
14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的指导意见(试行)	柴府发〔2024〕67 号	有效
15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柴桑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等五个办法的通知	柴府办发〔2022〕59 号	有效
16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全面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柴府发〔2022〕14 号	有效
17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柴桑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柴府办明发〔2019〕38 号	有效
18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柴府发〔2021〕6 号	有效
19	九江市柴桑区应急管理综合考核办法	柴府办发〔2020〕60 号	有效
20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柴桑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奖励办法的通知	柴府办发〔2021〕22 号	有效
21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柴府办发〔2018〕153 号	有效

22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	柴府办发 (2021) 28号	有效
23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助力柴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实施意见	柴府发(2021) 3号	有效
24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柴桑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3-2028年)的通知	柴府办发 (2023) 55号	有效
25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江西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3-2035年)》实施意见的通知	柴府发(2023) 5号	有效
26	九江市柴桑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柴府发(2021) 5号	有效
27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柴桑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柴府办明发 (2022) 52号	有效
28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校外培训机构非学科类分类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柴府办明发 (2022) 36号	有效
29	九江市柴桑区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一县一策”实施方案	柴府发(2021) 4号	有效
30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柴府办发 (2022) 28号	有效

31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柴桑区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柴府办发 (2020) 11 号	有效
32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柴府发（2023） 4 号	有效
33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柴府办发 (2021) 46 号	有效
34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柴桑区“残疾人证办理一事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柴府办发 (2022) 37 号	有效
35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柴桑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柴府办明发 (2020) 66 号	有效
36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柴府办发 (2019) 19 号	有效
37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柴桑区推进知识产权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	柴府办明 (2023) 30 号	有效
38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柴府发（2024） 1 号	有效
39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柴府办发	有效

	柴桑区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的奖励办法的通知	(2025) 7 号	
--	-----------------------------	------------	--

附件 3

予以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2 件)

(一) 对《九江市柴桑区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柴府办发〔2024〕7 号）作出修改。

将第八章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试行，有效期两年。本办法未明确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对《柴桑区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柴府办发〔2025〕2号)作出修改。

1.第三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是指经林业经营收益申请人申请,经区林业局审核,不动产登记中心柴桑区分中心备案,区人民政府批准,将林业经营收益权利和其他核实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并颁发证书的行为”。

2.第五条修改为“柴桑区人民政府负责核发全区统一的林业经营收益权证书,具体登记缮证工作由区林业部门负责办理,不动产登记中心柴桑区分中心负责指导、监督全区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工作”。

3.第九条第五款修改为:“所在林地被司法、公安、纪检监察等机关依法查封、冻结的”。

4.第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审核和备案。现场调查后,对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退回,并书面告知原因;符合相关规定的,于7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区林业局将申请材料以及审核意见上报至区人民政府审批”。

5.第五章第二十九条“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林业经营收益权证自注销之日起两年内,区林业部门不得受理该权利人申请资格”。